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75号

罪犯刘登峰，男，1985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9日作出(2018)云0422刑初1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登峰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620.09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，民事赔偿人民币11620.09元；期内月均消费73.90元，账户余额1640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登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4月18日